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成品油採購合同

訂立成品油採購合同

交投能源分別與各關連供應商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成品油採購合同，據此，交投能源同意分別向各關連供應商採購指定類型的成品油，而各關連供應商分別同意向交投能源銷售指定類型的成品油，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投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重大附屬公司，延長殼牌為交投能源的主要股東，各關連供應商分別為延長殼牌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成品油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各關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各成品油採購合同；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簽訂各成品油採購合同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各成品油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交投能源分別與各關連供應商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成品油採購合同，據此，交投能源同意分別向各關連供應商採購指定類型的成品油，而各關連供應商分別同意向交投能源銷售指定類型的成品油，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II. 成品油採購合同

1. 成品油採購合同主要條款

交投能源分別與各關連供應商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成品油採購合同的條款實質相同，成品油採購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1) 交投能源，作為買方； (2) 各關連供應商，作為賣方。
期限	:	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內容	:	交投能源向各關連供應商採購指定類型的成品油。
定價政策	:	交投能源會邀請各關連供應商進行報價，最終結算金額按訂約雙方所達成批次業務確認函(即用於確定某周期內指定類型的成品油的採購價格和預計採購數量的具體訂貨單)中約定的最終價格及實際配送量進行結算。各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應為成品油及配送含稅價，即應為配送到交投能源指定站點的含稅全部費用。

價款的支付：先貨後款，結算周期為七天，即交投能源每周指定日結算上周實際已收貨的成品油價款。

如交投能源進行超過七天的「囤油鎖價」（即倘交投能源預計成品油採購價格可能上漲，其可能按當前較低價格鎖定採購價格和增加指定類型的成品油的採購量，以減少採購成本），則其應根據囤油鎖價期間交投能源預計的銷量，向關連供應商支付50%的預付款，預付款在結算時衝抵成品油價款。

2.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自2023年10月開始向陝西延長石油集團四川銷售有限公司採購成品油，截至2023年11月30日，採購成品油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所有成品油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投能源向關連供應商 採購成品油之合併交易額	700	1,100	1,2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1. 本集團現營加油站的歷史成品油總銷量及近期成品油採購均價，並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量以及成品油採購單價上升，即成品油總銷量及總採購金額的上升趨勢將持續；
2. 基於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將新增若干加油站，因此預期交投能源的成品油採購量將有一定增幅；及
3. 預計各關連供應商的供應價格和供應能力可能比本集團的其他成品油供應商更有優勢，因此預期交投能源向各關連供應商採購成品油之採購量在其總採購量的佔比較高。

III. 訂立成品油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各關連供應商對成品油質量有完善的管理體系，擁有較大的市場份額和良好的市場口碑，並能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價格。就成品油倉儲而言，各關連供應商均擁有獨立、充足的倉儲能力，且有能力保障成品油穩定、充足的供應。就配送能力而言，各關連供應商均擁有優質的配送合作商，能夠保障配送的及時性。以上各關連供應商的優勢均滿足交投能源的經營需求，有助實現本集團穩健發展及持續的利潤增長。

交投能源主要從事成品油經營。訂立成品油採購合同能使交投能源取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以及優化交投能源採購成品油的供應商渠道，除可滿足交投能源的日常業務需求外，亦可增強交投能源在採購成品油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成品油整體採購成本、增加經營利潤、實現本集團能源板塊的持續穩健發展，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成品油採購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有關合同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交投能源於採購成品油前，通常將向通過交投能源規定程序入圍的三家供應商查詢報價。倘交投能源認為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即成品油及配送含稅價)並非合理，或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其將不向該關連供應商採購；
2. 在根據成品油採購合同向各關連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的過程中，交投能源將指定人員核查採購價格。該指定人員將實時監察四川省發改委公開發佈的現行成品油指導價，從而確保各關連供應商向交投能源銷售的成品油價格不高於四川省發改委於其官方網站(<http://fgw.sc.gov.cn/>)公開發佈的當期成品油指導價；
3.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成成品油採購合同的審批工作；
4.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服務使用情況及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5.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7. 董事會按年度審閱成品油採購合同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審閱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9.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就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是否超逾上限等做出確認並發出函件。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投能源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延長殼牌為交投能源的主要股東，各關連供應商分別為延長殼牌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成品油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各關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各成品油採購合同；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簽訂各成品油採購合同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各成品油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成品油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品油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交投能源及本集團

交投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成品油經營。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供應商

各關連供應商為陝西延長石油的附屬公司。陝西延長石油集團四川銷售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品油倉儲、成品油批發業務，擁有穩定、充足的供應全油品品類的能力，四川延長殼牌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品油批發業務，並且擁有穩定、充足的供應全油品品類的能力。陝西延長石油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煤炭等能源的勘探、開採、加工、儲運等，同時還涉及石油煉製、煤油氣綜合化工、煤炭與電力、工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投能源」	指	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供應商」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四川銷售有限公司及四川延長殼牌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品油」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汽油、柴油
「成品油採購合同」	指	交投能源分別與各關連供應商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之《成品油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延長殼牌」	指	延長殼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